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789
13 June 1997

CHINESE

第三七八九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6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时25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拉夫罗夫先生	（俄罗斯联邦）
成员国：	智利	索马维亚先生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利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达罗莎先生
	日本	小西先生
	肯尼亚	马乌戈先生
	波兰	弗洛索维兹斯先生
	葡萄牙	戈梅斯夫人
	大韩民国	朴先生
	瑞典	奥斯瓦尔德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戈默索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格内姆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本记录印发日期后的一个星期内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78)。

97-85678 (c)

下午4时2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以俄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下列文件：S/1997/455和S/1997/458,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b)(i)节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1997年6月9日及11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两封信；S/1997/456,1997年6月13日伊拉克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1997年6月5日伊拉克副总理给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b)(i)节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一份信的案文；以及S/1997/457,1997年6月13日伊拉克常驻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递1997年6月6日伊拉克外交部副部长给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决议第9段(b)(i)节所设特别委员会执行副主席的一份信的案文。

安全理事会成员经磋商后,授权我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7年6月9日和11日特别委员会执行主席的信(S/1997/455和S/1997/458)、1997年6月5日伊拉克副总理的信(S/1997/456)和1997年6月6日伊拉克外交部副部长的信(S/1997/457)。安理会表示严重关切1997年6月4、5和7日的四起事件,在这些事件中伊拉克人员不可接受地干扰了为支持视察特别委员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87(1991)号、第707(1991)号和第715(1991)号决议指定的地点而进行的直升机飞行,危及直升机及机组人员以及地面上的人员。

"安全理事会对这些事件感到遗憾,并强调伊拉克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步骤制止一切这种行动。安理会提醒伊拉克注意安理会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1060(1996)号决议所规定的义务。安理会申明,伊拉克有义务确保特别委员会

人员的安全,并让委员会在伊拉克境内任何地方、不受任何种类的干扰、按照第707(199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进行其空中作业。安理会回顾特别委员会和伊拉克1996年6月22日的联合声明中所作承诺。

“安全理事会重申继续支持特别委员会努力确保根据安理会的有关决议执行其任务。”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7/33。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本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理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4时35分散会